

中共洛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文件

洛农组发〔2021〕1号

关于印发《洛南县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洛南县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洛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代章)

2021年9月28日

洛南县过渡期脱贫县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5号）和《中共商洛市委 商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商发〔2021〕5号）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遵循以下原则：1.规划引领、瞄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作为首要任务的原则；2.公开公正、科学高效原则；3.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原则；4.精准使用、注重实效原则；5.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原则；6.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原则；7.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原则；8.目标管理、责任追究原则。

第二章 整合范围

第三条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 号）规定，2021—2023 年，在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根据《商洛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商洛市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商财办农〔2021〕75 号）规定，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1. 中央层面（16 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2. 省级层面（6 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3. 市级层面: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 县级层面: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四条 对中省市有特定用途和按照规定不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内的涉农资金仍按原渠道管理、原用途使用。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第三章 整合流程

第五条 县财政局依据统筹整合资金范围,在收到资金文件后,由相关项目分管股室甄别是否纳入整合,知会项目主管部门,建立整合资金台账,按照中、省、市、县分级分项核算管理,按照整合实施方案将调整后的预算拨付给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整合资金数量和安排的项目。

第四章 资金用途

第六条 整合资金的使用应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及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来安排，在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前提下，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为目标，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第七条 整合资金以支持县、镇（办）、村资产收益扶贫、村集体经济发展、金融扶贫、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为主，采取直接投资建设有关项目或参股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实施等有关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以及资金直补到户的方式进行。具体为:

1. 产业开发。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电商、光伏、冷链、仓储物流等新兴产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支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达到一定规模和推动地区特色优

势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社区工厂、扶贫车间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可予以一定补助。

2. 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巩固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条件，补齐必要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对“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巩固提升农村危房改造。

4. 适当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支持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厕所改造、巷道硬化、村组路灯、基本绿化等。

5. 支持因灾情、疫情产生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益岗等项目支出。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7. 整合资金中涉及的中、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资金整合项目审定具体由项目实施村根据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公示后申报，由镇（办）汇总筛选，按规定录入脱贫攻坚项目库并根据项目类别分别报送县各项目主管部门，县各项目主管部门对镇（办）申报的项目进行筛选拟定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提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定，形成当年项目实施方案。

第九条 项目实施方案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上报备案，并下发执行。县财政局根据整合资金当年项目实施计划，向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下达资金预算。

第十条 县级整合方案经上级部门审定后，需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公示；各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于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按照公示公告要求对项目计划予以公告公示，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地行政村公示，公示公告资料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的中标成交结果、签订的合同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告，要向社会公开公示，留档备查。

第十二条 整合资金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单位要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

第十三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是整合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核定定额。整合资金原有主管部门的，原主管部门或镇（办）为实施主体；多项资金合并投向一个建设项目的，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为实施主体。

第十四条 资金整合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镇（办）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履行监管职责，承担资金安全的主体责任。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批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不得随意超概（预）算或负债建设，年度计划建设任务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完工后，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申请验收，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依据项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报告并及时报账。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整合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申报用款计划，县财政局将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类资金实行预付制和项目完工结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按进度向项目承建单位预付项目款。项目完工后，根据竣工决算审计结论，进行工程结算，并按规定预留不低于5%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第十七条 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惠农补贴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并将补助发放花名册及时提供镇（办）并抄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会同镇（办）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完工后，涉及资产移交的，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向项目所在行政村或项目承担主体提交扶贫资产移交清单，项目所在行政村或项目承担主体据此登记扶贫资产台账。

第十九条 整合资金不得用于以下负面清单项目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差旅费等违规支出。

2.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差旅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3. 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未按规定支出的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因项目未实施、未完成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的，县财政局收回重新安排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确保准确、完整、规范反映本单位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运行全过程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项目计划和整合资金后，要迅速启动项目，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建设内容和地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调整项目计划的，要在收到项目计划 10 日内分别向县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报告，县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及时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审定变更。

第七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十三条 资金整合工作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资金整合工作负总责，定期或不定期会商审议资金整合使用计划和年度整合项目方案，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四条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资金整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统筹协调机制，负责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汇总乡村振兴、农业、林业、水利、交通、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及各镇（办）当年计划项目，补充完善项目库，根据脱贫攻坚项目库中确定的项目，按轻重缓急进行分类筛选，会同行业部门编制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和调整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后，提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公示，同时报上级部门备案及下达。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资金整合使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负责整合项目的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整合资金筹集、预算编制、指标下达，对整合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可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编制指导、汇总，项目论证和项目

库建设管理，参与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审计局要将涉农资金整合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审计和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职责分工，对各镇（办）上报的实施项目进行汇总筛选、审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资金兑付等日常监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镇（办）根据本镇（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目标，汇总筛选管辖村项目，按照项目类别分别报送各项目主管部门，对批复下达的项目组织实施监管。

第八章 资金监管

第三十条 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负责整合资金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及资金监管等工作。县财政、审计、农业、乡村振兴是财政涉农资金监管主体，也可通过购买服务引入社会组织开展第三方监督。

第三十一条 监管实行分级负责制，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的具体管理和实施，资金使用单位负责资金的日常监管。

第三十二条 县纪委监委、发改、审计、农业、乡村振兴、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开展经常性和专项性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监管内容：

1. 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和投资概算等审批审定情况；
2. 项目实施主体、招标采购、公告公示、项目责任合同等制度落实情况；
3. 资金项目计划编制、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
4. 项目进度、审核报账、资金拨付、资金绩效、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管理等情况；
5. 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执行整合政策情况；
6. 其他需要监管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县农业、乡村振兴、财政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为主要衡量标准，按照省市绩效评价体系，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工作成效考核。

第三十五条 严格责任追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严格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阻碍、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
2. 擅自增大投资概（预）算的；
3. 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的；
4. 借整合之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挥霍浪费和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5. 违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6. 存在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以前关于县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办法及时修订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